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措施

一、108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8年鑑於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且通膨展望平穩，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另考量高價住宅價格波動較大，目前本行仍對高價住宅貸款續予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並適當檢討外匯法規。

1.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考量108年全球景氣持穩，惟國際經貿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加以國內經濟溫和成長，產出缺口微呈負值，通膨展望平穩，國內利率水準相較主要經濟體尚屬居中，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及3.625%。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以充足市場流動性。108年全體金融機構超額準備維持於寬鬆水準，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4.71%，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3.46%，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2.71%，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2. 續予規範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

為落實執行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本行自99年6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督促金融機構加強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實施以來已見成效，目前除高價住宅貸款續予規範外，其餘均回歸銀行自主管理。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及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概況，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3.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臺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護匯市秩序及促進健全發展，108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8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金融業發展¹⁴⁸、增進普惠金融¹⁴⁹及鼓勵金融科技創新¹⁵⁰外，並訂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及加強監理規定，強化對保險業商品結構、銷售及資本健全性之監理，規範境外資金匯回之金融投資限制(參見第參章第三節)，以及強化銀行資本計提規範、洗錢防制作業及公司治理，且提升金融檢查與監理申報效能，以維持金融穩定。

¹⁴⁸ 例如推出財務管理新方案，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¹⁴⁹ 例如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及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

¹⁵⁰ 例如(1)新增開放10項得線上申辦之銀行業務；(2)分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上線運作；(3)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採業務試辦方式拓展金融商品與服務；(4)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並研訂相關規範，以因應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

1. 修正本國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計提規範

為使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與國際一致，109年1月修正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合格債務工具之資本計提規範，以持股10%區分為重大或非重大投資，採門檻扣除法或對應資本扣除法，自銀行自有資本扣除或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2. 強化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防制洗錢措施

鑒於不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所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規範不盡相同，於108年5月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明定實驗申請人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包括確認參與者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跨境匯款業務政策程序、洗錢防制內控與稽核制度及疑似交易申報程序等。

3.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制度

- (1) 為落實股權與財報透明化，108年12月修正股權申報相關法規¹⁵¹，要求大股東應將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一併列入持股申報範圍，並於109年3月修正財報編製準則¹⁵²，要求每季財務報告應揭露股權比率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等資訊。
- (2) 109年1月及3月修正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相關法規¹⁵³，要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原因及合理性等，且符合特定條件時¹⁵⁴，應揭露個別董監事之酬金。
- (3) 持續強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及實施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等。

¹⁵¹ 108年12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¹⁵² 109年3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期貨商、金控公司、公開發行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財報編製準則。

¹⁵³ 109年1月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109年3月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以及銀行、金控、票券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¹⁵⁴ 包括公司最近3年曾有稅後虧損、公司治理評鑑不佳及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偏低等。

4. 強化金融檢查及監理申報效能

- (1) 因應金融業務數位化及純網路銀行開放，除成立查核工作小組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導入本國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外，並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例如建置系統供受檢機構上傳檢查所需資料及提供檢查人員遠端即時查詢資料等。
- (2) 108年10月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對銀行延遲申報或申報錯誤進行記點，以強化監理申報品質。
- (3) 108年10月起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將分三階段就純網路銀行、票券公司及本國銀行，逐步建置數位監理申報平台及資料倉儲系統。

二、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措施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我國於109年2月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對執行防治、醫療等有關機構及人員給予獎勵或補助，對因疫情發生營運困難事業及從業人員，給予紓困或補貼等，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109年4月將上限提高至2,100億元¹⁵⁵。此外，行政院亦提出包括本行、郵政儲金及各公股行庫紓困規模共7千億的貸款額度，以及移緩濟急與基金加碼1,400億元，加上前述特別預算合計1.05兆元，即「紓困2.0」方案，從防疫、紓困及振興等三大方向提供各類協助。前述特別預算可視疫情狀況再追加2,100億元(須送立法院審議)，未來本行亦將視疫情需要調整融通額度，由目前2,000億元提高為4,000億元(表4-1)。

此外，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本行109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一碼，並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及維護外匯市場穩定，金管會則採取多項穩定金融市場之措施，其他部會亦積極推出各項因應措施。

¹⁵⁵ 特別預算2,100億元之各部會經費及紓困用途，包括經濟部975億元(用於資金紓困、振興措施、艱困企業協助及水電補貼)、衛福部365億元(防疫預算、隔離檢疫加碼及弱勢老人兒童身障津貼)、勞動部310億元(自營者補助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部309億元(對觀光及交通產業之融資利息補貼等)，以及農委會、教育部與文化部等其他部會141億元(主要為海外拓銷、補助運動事業產及藝文紓困等)。